

过节回家，最需要给父母长辈带的“礼物”竟然是……

说起来给父母长辈准备礼物，也是很有讲究的。咱们老一辈人大多习惯了勤俭节约的生活，又心疼子女小辈赚钱不易，经常是子女送啥父母都说不要，甚至还会数落子女乱花钱，“有这些钱，存下来多好！”是父母经常挂在嘴边的话。

父母这一辈人，大多不会大手大脚花钱，甚至有存钱理财的习惯，一般也都比较厌恶风险，在投资的时候会比较谨慎。

按理说，这些都是很好的观念，但是却有不法分子专门盯上老人家们的这些行为特征，设计非法集资的圈套，骗走了很多老年人一辈子的辛苦钱，令人唏嘘不已。所以过节如果有空呀，小诺建议不妨先给咱们父母长辈送上这样一份特别的“防骗指南”。

起底“非法集资”背后的逻辑

首先，我们要明白一件事情，也要让家里的老人明白一件事——不是谁都能让你“投资”的！

在我国，面向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，都是要经过**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**才能实行的。正规的投资领域的“门槛”是非常高的，也受到了国家的严格管理和监管，每一个项目、产品都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准备和国家层层审核。

所以不法分子就会想办法去编造一些**虚假项目**，比如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，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去讲一些“大项目”的故事，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、考察等，骗取社会

公众信任。实际上却是利用类似“庞氏骗局”的手法，用下一批人的本金偿付上一批投资者利息，并不是真的去投资。

其次，投资理财，**承诺保本及高额收益率**也是涉嫌违法。

很多老人家在准备投资理财的时候，会有很强的风险意识，他们会反复询问是不是有风险，能不能保本金，到底会有多少收益率，如果没有一个确定的答案，他们往往不会放心投资。但是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银行理财产品是不允许保本保收益的，公募产品承诺预期高额收益率也是不允许的。不法分子就抓住了投资者想要保本保收益的心理需求，给老人家们夸下海口，许诺保本金，承诺高额收益，一说都是“大项目”、“高回报”，仿佛马上就能一夜暴富，很难不让人心动。

而且为了获取投资者的信任，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虚假宣传造势。通过一掷千金，聘请明星代言、名人站台，在各大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、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、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、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，制造虚假声势。

最后，有些不法分子为了完成或者增加自己的业绩，往往**利用类传销手法或亲情诱骗**，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，拉拢亲朋、同学或邻居加入，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，集资规模不断扩大。

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看到，在集资初期，不法分子通过上述手段募集到资金后，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，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，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，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。那么我们该如何来避免陷入这样的非法集资圈套呢？

五句话远离“非法集资”

很多“非法集资”的套路，就是针对咱们老百姓在投资理财上的认知盲区来设计的。但只要记住五句话，就可以大大减少受骗上当的风险。

请务必告知老人家：

第一：看吸取存款的机构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。如果想要对不特定的人群吸收存款、公开发行证券、公开募集基金、销售保险等等，都需要获得许可，如果没有经过国家许可，全都是“非法”的！

第二：看是否表示了保本保息。所有明示暗示本金有担保、无风险、稳赚不赔，又能带来高收益的都要警惕。

第三：了解究竟要投资什么。比如有没有实体项目，项目真实性、资金的投向、获取利润的方式等等。

第四：看是不是针对以老年人为主的人群。这一句话其实特别值得深思，你想想如果真的是那么好的投资项目，稳赚不赔、大项目、高回报，为什么不找那些专业的投资公司，要到街边找老爷爷老奶奶呢？

第五：一定多听听家人朋友的意见，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、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，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。

结语

我们要时刻记住：投资理财并非天上掉钱，本质上是从风险中赚钱。一切通过造势、画饼吸金的行为都有被跑路的危险，千万要注意！

怎么样，各位朋友记住了吗？归根结底，老人家们对资讯、法规的熟悉程度相对比较薄弱，容易被不法分子盯上，但是他们想要理财的心意是没有错的，只需要咱们做子女的，给他们更好的科普、引导以及一定的规划指导。所以，逢年过节，除了物质上的关怀，也别忘了精神上的引导和保护哦。

风险提示：市场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风险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。投资者需要了解基金投资存在可能导致本金亏损的情形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代表本基金业绩表现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，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。